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昊药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出让人: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天昊药业有限公司

宗地位置:中山市开发区小引村

宗地编号:G15-2022-0032

宗地面积:33,356.99平方米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出让价款:3,252.306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昊药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该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的规划、环保、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编号:2021-060),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64),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6,969股,占公司截止2022年7月31日总股本的1.4896%,最高成交价为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2,967,391.32 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315,500股的25%(即15,828,8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的比例为1.05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7元/股,最低价为14.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10,660.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5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收到副董事长陈阳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吴文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文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阳先生离任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规增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文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吴文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吴文英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文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陈阳先生、吴文英女士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陈阳先生、吴文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拟与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象屿新能源”)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象屿新能源向苏州爱康光电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2022年8月1日,公司与象屿新能源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合同金额66,304.22万元,不超过《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光电的担保额度103,74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5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271,932.55	284,146.10
	净资产	87,405.16	85,268.49
	营业收入	35,637.63	43,372.06
	净利润	-10,766.88	-2,136.6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8月1日,公司与象屿新能源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应承担的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象屿新能源进行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8.48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74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1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1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3.30%。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85.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4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2,00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海航科技集团所持股份剩余被质押数量为4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剩余被司法冻结数量为0股,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0股。

一、公司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2日、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9-002)、《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19-055)。海航科技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数量分别为22,636,475股、16,760,499股,详情内容请参阅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海航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海航科技集团所持有公司的上述合计39,396,97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股)	39,396,97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
持股数量(股)	602,006,689
持股比例	20.76%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目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冻前累计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解冻后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航科技集团	602,006,689	20.76%	418,000,000	69.43%	14.42%	39,396,974	0	0%	0%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436,596	8.67%	238,948,380	95.03%	8.24%	168,948,380	143,132,800	56.93%	4.94%
合计	853,443,285	29.44%	656,948,380	76.98%	22.66%	208,345,354	143,132,800	16.77%	4.94%

根据海航科技集团的通知,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后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海航科技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4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物流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436,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海航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2,006,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后,大新华物流所持股份剩余被司法冻结数量为0股,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143,1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海航科技集团所持股份剩余被司法冻结数量为0股,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公司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19-055)。大新华物流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详情内容请参阅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新华物流的通知,获悉大新华物流所持有的公司25,815,58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股)	25,815,5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持股数量	251,436,596
持股比例	8.67%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143,132,8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目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冻前累计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解冻后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航科技集团	602,006,689	20.76%	418,000,000	69.43%	14.42%	39,396,974	0	0%	0%
大新华物流	251,436,596	8.67%	238,948,380	95.03%	8.24%	168,948,380	143,132,800	56.93%	4.94%
合计	853,443,285	29.44%	656,948,380	76.98%	22.66%	208,345,354	143,132,800	16.77%	4.94%

根据大新华物流的通知,本次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份后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大新华物流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5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亚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慧冬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临2022-051号《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同意聘任洪嘉庆先生、林伟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副总经理人选简历如下:

1.洪嘉庆先生

43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

曾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挂职任甘肃省金昌市市委常委、副市长。

2.林伟芳女士

42岁,大学,高级物流师

现任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临2022-052号《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临2022-053号《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慧冬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慧冬女士简历如下:

46岁,研究生。

曾任中粮置地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中粮集团大悦城控股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8日

至2022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2 年8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8 月3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6	中国医药	2022/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 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三)登记时间:2022年8月12日9:00-11:00,13:00-16: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61)

(五)联系电话:010-67164267

(六)传真:010-6715235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5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的书面辞职函。鉴于祝继高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祝继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祝继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祝继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其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祝继高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祝继高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祝继高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祝继高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22年8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新民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新民先生,59岁,博士研究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

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际管理会计教育联盟理事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115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仍较大。由于募集资金在投入期间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11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117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27,219股新股。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299,998.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92,798,2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划入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北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现阶段发展需求,公司使用“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11,390.92万元、“沼液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项目”即“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6,664.13万元,以及原计划投向“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利用扩建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5,600万元,合计23,655.05万元,用于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9.996%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投入金额
1	新城热力扩容及改造项目	4,029.08.00	2,175.00
2	十方环能餐厨垃圾处理技改项目	11,490.00	6,357.27
3	济南稼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肥资源化循环利用生产建设项目	235.87.00	235.87
4	收购兴富1号持有的新城热力4.42%股权	3,120.00	3,120.00
5	偿还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6,749.83	16,749.83
6	收购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996%股权	23,655.05	20,175.55
总计		59,279.83	48,813.52

三、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2年7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及《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成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10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能有效降地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拟继续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变相改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不得使用该部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在公司遵守上述规范要求和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北清环能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